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勇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7929号原告韩申柱与被告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